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, 实到八名, 董事庞树启先生、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, 分别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、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董事翟占行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, 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;

二、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申请一亿元流动资金贷款, 用于购卖原材料及补充生产流动所需资金;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